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范淑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謝麗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依同法第109條第3項規定，關於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聲請訴訟救助之事由，固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。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其雖已取具上項保證書，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民國112年名下有車輛1台、投資4筆及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。該等不動產之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4597萬9622元，且抗告人向國內各金融機構借款共計約1917萬1000元，有112年度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可稽，足證抗告人具相當經濟能力，且具有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顯非已無資力之狀態。抗告人雖提出訴外人婁天淑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依首揭說明，亦不具備聲請訴訟救助之要件，因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1 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02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06 法官 許 紋 華

07 法官 賴 惠 慈

08 法官 林 慧 貞

09 法官 吳 青 蓉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